

就幼兒照顧事宜呈交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大鑒：

本會成立 90 年一直關注兒童福祉，近月喜聞 貴委員會成立跟進兒童權利之事宜，並正討論未來之議程，故特此修書表達意見。

幼兒是兒童成長的黃金階段，能否獲得妥善照顧及教育影響一生成長，同時亦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明確政府在幼兒培育事宜上與父母有共同責任。

然而，根據本會最近發布的研究，香港與 41 個 OECD 成員國的 3 歲以下幼童入托率及父母育兒假期比較，兩者均敬陪末座。(詳見附件一)當中，尤以育有 2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的支援最為不足。目前全港只有 12 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不足 800 個 2 歲以下幼兒日間照顧名額，但適齡人口卻接近 10 萬人，南區、黃大仙、觀塘、西貢、大埔及離島區均沒有服務。

不少家長因為缺乏合適的照顧服務而需要離開職場，令家庭在貧窮邊緣徘徊。此外，亦有不少雙職家長迫於無奈聘用外傭照顧幼兒。然而，外傭缺乏照顧幼兒的訓練，亦與幼兒缺乏血緣關係，在照顧質素及促進發展方面均未能予家長安心。

因此，本會殷切希望 貴委員會關注幼兒照顧事宜，以確保幼兒獲得適善照顧及發展的權利得以受到保障。如蒙俯允，必有助促進幼兒福祉。

蔡蘇淑賢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下載全文](#))